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高校 2019 年度检查结论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我委于 2019 年 12 月起依法对各民办高校实施 2019 年度检查，现将检查结论送达各校，请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附件：民办高校 2019 年度检查结论（分校送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上海立达学院 2019 年度检查结论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我委于 2019 年 8 月发布《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2019 年度）》（沪教委民〔2019〕24 号）、12 月发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的通知》（沪教委民〔2019〕38 号），公开告知了年度检查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信息，并于 2019 年 12 月起依法对你校实施年度检查。根据你校填报的信息及我委依法实施的检查工作，就你校 2019 年度检查的结论、2018 年度检查发现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和 2019 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校 2019 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

二、你校 2018 年度检查发现但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将校舍租赁给不具办学资质的机构举办教育培训（未整改）；
2. 未建立年度财务预决算制度（部分整改）；
3. 与关联方存在无理由大额资金往来（未整改）；
4. 大量专职教师未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部分整改）。

三、2019 年度检查发现你校存在如下问题，应当依法整改

1. 未配备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与《关于配齐配强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的通知》等规定不符；
2. 监事会成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未依法进入监事会），与《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不符；
3. 将校舍租赁给不具合法办学资质的机构举办教育培训，与《民

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重申教育部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强化本市高校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不符；

4. 其他应付款历年不清，存在收入挂账情况，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不符；

5. 有对外合作项目未开具合格票据，与《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不符；

6. 学校预决算制度未经过董事会流程，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上海市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不符；

7. 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见合同或协议，与《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不符；

8. 大量（61人，占22.43%）专职教师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与《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不符；

9. 生师比较高（18.49），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等规定不符。

你校若对检查结论及应当整改的问题存有异议，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对检查结论无异议。

你校应结合本通知，对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排摸、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我委。年检提出应整改的问题须在当年整改完毕，当年未完成整改的，学校应提交情况说明和整改方案，第二年仍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情况按规定核减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要素得分和招生计划。

请你校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送至我委民办教育管理处（大沽路100号3402室），联系人：柏丹，联系电话：23117080，我委将加盖年度检查戳记。